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应急基金：关于所涉方案预算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应急基金：关于所涉方案预算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的预发版本(A/C.5/67/15)。行预咨委会审议报告时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秘书长代表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并作了澄清。
2.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5/262 号决议决定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数额应定为总资源的 0.75%，即 40 475 200 美元，所需追加资源应从中匀支。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报告中建议核准秘书长关于将应急基金的水平维持在 0.75% 的建议，并期待秘书长确保各部厅和决策机构都了解 2014-2015 两年期的应急基金水平(见 A/67/625，第 14 段)。
3.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尚余 13 762 500 美元。有待第五委员会决定的有关项目的总额为 19 741 800 美元。考虑到行预咨委会有关建议会导致总额减少 3 042 700 美元，应急基金可能要支付的新增费用为 17 685 400 美元。这将比应急基金的余额多出 3 922 900 美元。这样，如果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第 6 段后的表格中提出并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作了修改的批款数额，应急基金将短缺 3 922 900 美元。
4.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关于应急基金的使用的规定。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C 节，第 8 段)规定，方案预算应编列一笔紧急基金，以预算总额的百分比表示，用于支付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未编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或者因订正估计数而致的追加经费。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大会第 42/211 号决议决定，基金用于支付根据包括两年期之前的一年和两年期在内的三年期间所作决定而导致涉及两年期的额外开支(附件，B 节，第 1 段)。



此外，应急基金是用于支付已列入拟议方案预算但在一读时因等候提交新资料而尚未采取行动的活动所需超出拟议方案预算估计数的订正估计数数额(第 42/211 号决议，附件，A 节，第(b)(一)段)。

5. 大会还规定，为慎重使用基金起见，在使用期结束以前基金不应用尽(同上，附件，B 节，第 2 段)。如果追加经费建议超出应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这些追加经费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才可列入预算。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C 节，第 9 段)。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的每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中均有一段提及大会第 42/211 号决议附件 C 第 3 段的这些要求。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5 段，其中提及大会第 48/288 号决议。第 42/211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进一步规定，秘书长在其综合说明中应提出修订额外支出的建议，以便额外支出不超过可用余额。

6. 秘书长指出，已为匀支因新的和扩大的任务而产生的所需经费进行了努力，包括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7/607)中提及的 3 076 600 美元以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A/67/503)有关的 107 500 美元。还有 689 700 美元确定需在 2012-2013 两年期核定资源内匀支。不过，秘书长规定，2012 年的新的和扩大任务数额巨大，无法再予以匀支(A/C.5/67/15，第 4 段)。他还指出，在法定方案构成部分之间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源重新分配或减少，包括推迟、终止或缩减已获授权的活动，均须由大会核准(同上，第 5 段)。

7.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大纲时，收到关于应急基金自设立以来使用情况的详细信息(见附件)。行预咨委会注意到，2012-2013 两年期预计超支似乎不是一个长期趋势，而可能反映了该期间立法活动异常的高水平。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没有要求增加 2014-2015 两年期的基金水平。因此，行预咨委会的理解是，他不预期这种情况会再次出现或长期持续。同时，行预咨委会认识到，上文第 5 段提及的若干规定没有得到遵守，令人怀疑关于应急基金的运作的现有法规是否能够得到持续遵守。

8. 行预咨委会回顾其以往所提意见，即虽然认识到必须考虑追加资源需求，而且新的倡议也不可能总是与经常预算的两年周期合拍，但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有责任确保其拟议方案预算尽量反映本组织任何两年期的资源需求(A/66/7/Add. 23，第 4 段)。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建议，即请秘书长分析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的使用方法。将来应尽力将所需追加资源纳入拟议预算(同上，第 5 段)。如无法全面提交所有项目，拟议方案预算至少应反映资源的指示性估计数，以向会员国提供其时最全面的信息(见 A/66/7，第 31 段)。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它认为秘书长有责任全面、准确地告知大会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实施一项新的活动(见 A/54/7，第 67 段)。

9. 行预咨委会重申，应急基金是解决所需追加资源的一个重要的预算工具，并强调必须遵守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关于应急基金的使用的规定 (A/66/7/Add. 23, 第 5 段)。如遇任何资金紧张，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应将遇到的问题及时提请大会注意。

10. 关于 A/C. 5/67/15 号文件第 7 段所提请求，大会不妨考虑将新的和扩大的任务造成的可能费用记入 2012-2013 两年期应急基金，并相应为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指导。

附件

应急基金自设立以来的使用情况

两年期	金额 (百万美元)	占初步估计数 百分比	使用估计数 (千美元)	使用估计数 (百分比)
1990-1991	15	0.75	11 781.3	78.7
1992-1993	18	0.75	6 291.9	35
1994-1995	20	0.75	18 484.7	92.5
1996-1997	20.6	0.75	5 241.8	25.2
1998-1999	19	0.75	3 692.2	19.5
2000-2001	19.1	0.75	18 875.7	99
2002-2003	18.9	0.75	18 868.8	100
2004-2005	21.6	0.75	13 745.2	63.4
2006-2007	27.2	0.75	26 562.7	97.8
2008-2009	31.5	0.75	26 338.5	83.7
2010-2011	36.5	0.75	14 124.8	38.7
2012-2013	40.5	0.75	26 712.7 ^a	66.0

^a 仅为 2012 年核定数额，尚余 1 370 万美元可作 2013 年所需经费。